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侯旭东、白涛、龙隆、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

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 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放款日开始起算，期限为 2 年。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次信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次信托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上述信托贷款事项顺利进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信托贷款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上述信托贷款的具体金额、用途、期限、期数、利率、利息支付方式等内容；
- 2、签署上述信托贷款有关合同文件；
- 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信托贷款提款及还款等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